

宝鸡市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部门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方针、政策，制订林业和草原发展及其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2、负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绿色宝鸡”建设中各项绿化治理工程。指导林木种苗基地建设和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自然保护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组织制订林地、湿地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及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管理市属国有森林

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由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

4、负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制订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

5、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保护管理天然林资源。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进出市境。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建立种质资源库，选育推广良种。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6、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的初审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制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制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

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草）工作。

8、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制订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山区综合开发。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森林旅游管理。

10、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指导督促市属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巡查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设施建设等防火工作。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2、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参与制订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央、省级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建议。提出林业和草原投资规模、方向及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编制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投资建议计划，组织、申报、审核、管理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林业重点工程资金。

13、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办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 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制订林业和草原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林业和草原资金管理。负责制订、下达林业和草原投资计划。承担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综合统计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监管的相关协调工作。

2、人事教育科。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目标责任制考核、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合作及智力引进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基层林业和草原科技机构及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

及科技成果管理、技术推广等工作。

3、造林与产业发展科（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绿色宝鸡”建设中各项绿化治理工程。制订造林绿化、生态苗圃和林木（草）种子建设规划、技术规范和管理规程。制订经济林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监督管理种苗、造林和营林质量。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林政资源管理科。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政策、法律、法规、经营体制改革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制订森林、草原可持续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技术规程，监督管理林地、草原、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森林、草原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管理相关信息与数据，评估林木资产。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采伐计划，监督管理木材经营加工和木材检查站（点）。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建立、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及生态补偿制度。制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和草原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林地承包经营、流转及林权管理、纠纷调处工作。负责由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和占用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林业和草原

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备案工作。

5、保护科。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生态修复和新建、调整的初审建议。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资源的普查、专项调查，指导保护监测体系建设。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及进出市境。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督促查处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政案件。承担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基本建设和改革发展，组织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森林旅游管理及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新建和变更业务。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的有关工作。

6、重点工程管理科。负责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草）、防护林体系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项目的规划编制、计划申报、任务下达和作业设计审核工作；负责各类林业和草原重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资金兑付、统计、检查验收。制订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荒漠化、沙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承担防治

荒漠化公约履约工作。

市森林公安局为市林业局直属行政机构（正科级），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协调和督促查处重大和跨区域森林案件；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防火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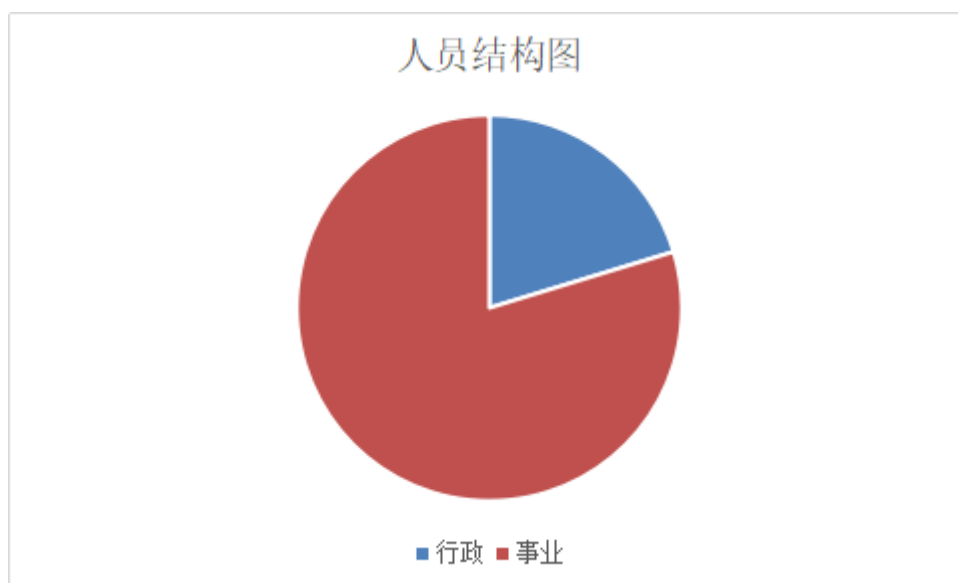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 9 个，包括：

1	宝鸡市林业局本级(机关)
2	宝鸡市森林公安局
3	宝鸡市林业工作中心站
4	宝鸡市林业科技信息中心
5	宝鸡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6	陕西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7	陕西省宝鸡苗木培育中心
8	陕西嘉陵江源头（神沙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9	宝鸡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157 人；实有人员 197 人，其中行政 40 人、事业 157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9,901.87	9,561.64	0.00	0.00	0.00	304.42	0.00	35.81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49.84	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 1	文化和旅 游	49.84	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 199	其他文 化和旅 游支 出	49.84	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 出	183.52	1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5	行政事 业单 位离 退 休	183.52	1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505	机关 事业 单 位基 本养 老保 险缴 费支 出	182.43	18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 506	机关 事业 单 位职 业年 金缴 费支 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 康支 出	92.47	9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行政事 业单 位医 疗	92.47	92.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101	行政单 位医 疗	34.13	34.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102	事业单 位医 疗	58.34	58.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 保支 出	2,373.84	2,37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4	自然生 态保 护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499	其他自 然生 态保 护支 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5	天然林 保 护	1,573.84	1,57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501	森林管 护	831.10	83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502	社会保 险补助	440.74	440.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 503	政策性 社会性支 出补助	302.00	3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 出	7,188.01	6,861.98	0.00	0.00	0.00	304.42	0.00	21.61
2130 2	林业和草 原	7,176.41	6,850.38	0.00	0.00	0.00	304.42	0.00	21.61
2130 201	行政运 行	728.35	7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 204	事业机 构	2,849.28	2,543.25	0.00	0.00	0.00	304.42	0.00	1.61
2130 205	森林培 育	887.00	8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 206	技术推 广与转化	23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130 207	森林资 源管理	215.00	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 209	森林生 态效益补 偿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 210	自然保 护区等管 理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 211	动植物 保护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 212	湿地保 护	356.00	3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 213	执法与 监督	58.80	5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 221	产业化 管理	238.62	238.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 226	林区公 共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 234	防灾减 灾	248.00	2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 237	行业业 务管理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 299	其他林 业和草原 支出	1,093.42	1,093.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	农村综合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改革								
2130 704	国有农 场办社会 职能改革 补助	11.60	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0
2299 9	其他支出	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0
2299 901	其他支 出	1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975.28	2,544.82	6,030.21	0.00	400.25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50.71	49.84	0.87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71	49.84	0.87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 和旅游支出	50.71	49.84	0.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83.52	183.5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183.52	183.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82.43	18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09	1.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8	88.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88.98	88.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8.34	58.3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73.84	0.00	1,573.84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1,573.84	0.00	1,573.84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831.10	0.00	831.10	0.00	0.00	0.00
2110502	社会保险 补助	440.74	0.00	440.74	0.00	0.00	0.00
2110503	政策性社 会性支出补助	302.00	0.00	302.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069.77	2,214.01	4,455.50	0.00	400.25	0.00
21301	农业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 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7,048.17	2,214.01	4,433.90	0.00	400.25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728.80	728.8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939.81	1,485.21	1,054.34	0.00	400.25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715.72	0.00	715.72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 与转化	142.54	0.00	142.54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 管理	211.86	0.00	211.86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 区等管理	20.05	0.00	20.05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 护	82.18	0.00	82.18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90.31	0.00	190.31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 督	62.97	0.00	62.97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 理	114.58	0.00	114.58	0.00	0.00	0.00
2130226	林区公共 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94.52	0.00	94.52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 管理	1.94	0.00	1.94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出	1,632.89	0.00	1,632.89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60	0.00	11.60	0.00	0.00	0.0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 职能改革补助	11.60	0.00	11.6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61.6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71	50.71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1	183.51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88.98	88.98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1,573.84	1,573.84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6,634.81	6,634.81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2、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561.64	本年支出合计	8,531.85	8,531.8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59.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88.97	2,188.97	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9.1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0,720.82	总计	10,720.82	10,720.8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31.85	2,534.84	2,378.89	155.95	5,997.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71	49.84	45.70	4.14	0.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71	49.84	45.70	4.14	0.8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71	49.84	45.70	4.14	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52	183.52	183.5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52	183.52	183.5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43	182.43	182.4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	1.09	1.0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8	88.98	88.9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8	88.98	88.9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4	30.64	30.64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34	58.34	58.34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73.84	0.00	0.00	0.00	1,573.84	
21105	天然林保护	1,573.84	0.00	0.00	0.00	1,573.84	
2110501	森林管护	831.10	0.00	0.00	0.00	831.1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440.74	0.00	0.00	0.00	440.74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302.00	0.00	0.00	0.00	302.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34.82	2,212.52	2,060.70	151.81	4,422.30	
21301	农业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613.22	2,212.52	2,060.70	151.81	4,400.70	
2130201	行政运行	728.80	728.80	662.64	66.15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524.86	1,483.72	1,398.06	85.66	1,041.14	
2130205	森林培育	715.72	0.00	0.00	0.00	715.7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22.54	0.00	0.00	0.00	122.54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11.86	0.00	0.00	0.00	211.8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0.00	0.00	0.00	0.00	5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20.05	0.00	0.00	0.00	20.0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82.18	0.00	0.00	0.00	82.18	
2130212	湿地保护	190.31	0.00	0.00	0.00	190.31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62.97	0.00	0.00	0.00	62.97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14.58	0.00	0.00	0.00	114.58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60.00	0.00	0.00	0.00	6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94.52	0.00	0.00	0.00	94.52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94	0.00	0.00	0.00	1.9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32.89	0.00	0.00	0.00	1,632.8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1.60	0.00	0.00	0.00	11.60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11.60	0.00	0.00	0.00	1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34.84	2,378.89	155.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9.26	2,349.2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93.33	793.3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9.96	339.96	0.00	
30103	奖金	459.60	459.6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00.22	400.2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43	182.4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8	15.7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47	89.4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3.3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17	65.1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55	0.00	154.57	
30201	办公费	5.46	0.00	5.46	
30202	印刷费	0.79	0.00	0.79	
30203	咨询费	0.78	0.00	0.78	
30204	手续费	0.78	0.00	0.78	
30205	水费	0.96	0.00	0.96	
30206	电费	3.92	0.00	3.92	
30207	邮电费	0.41	0.00	0.41	
30208	取暖费	7.17	0.00	7.17	
30211	差旅费	10.91	0.00	10.91	
30213	维修(护)费	0.11	0.00	0.11	

30214	租赁费	2.09	0.00	2.09	
30216	培训费	3.69	0.00	3.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4	0.00	1.0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95	0.00	3.95	
30226	劳务费	8.31	0.00	8.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0	0.00	4.80	
30228	工会经费	27.15	0.00	27.15	
30229	福利费	8.02	0.00	8.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4	0.00	56.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	0.00	7.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4	29.64	0.00	
30304	抚恤金	21.87	21.8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03	4.03	0.00	
30309	奖励金	0.42	0.4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	3.3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8	0.00	1.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8	0.00	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17	0.00	3.17	7.00	0.00	7.00	13.60	9.88
决算数	8.48	0.00	1.56	6.93	0.00	6.93	13.19	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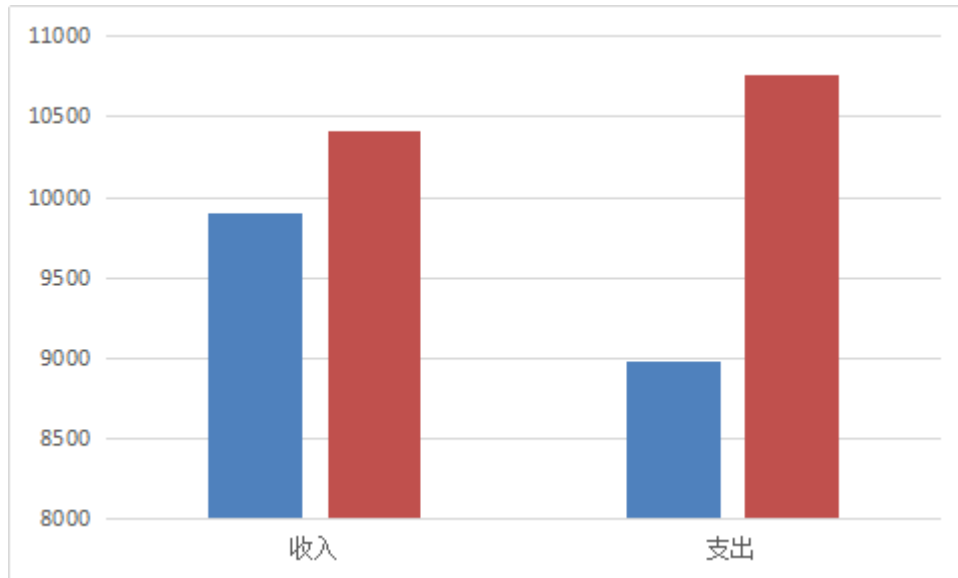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9901.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专项资金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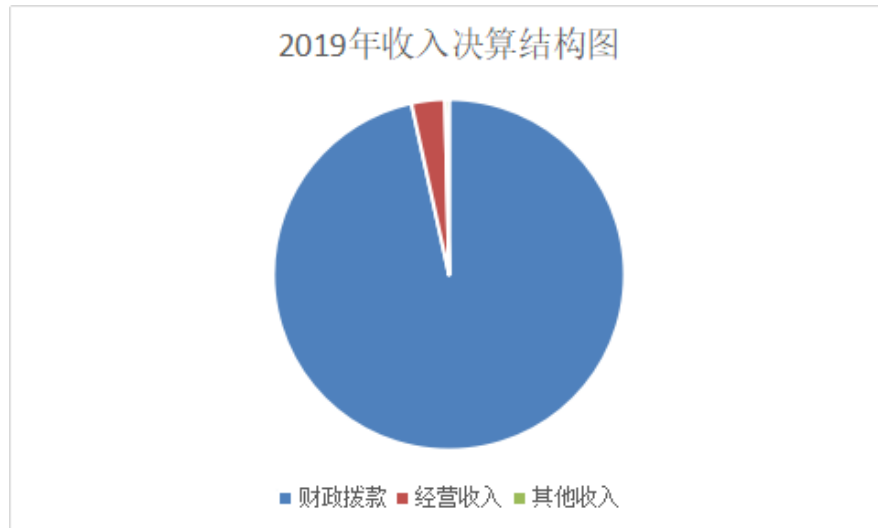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8975.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8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12.8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797.24 万元，经营支出减少 199.83 万元。基本支出是人员经费增加，体现在人员工资及社保等相应

支出的增加以及目标责任考核奖等，项目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用于专项资金的执行，经营支出减少是陕西省宝鸡苗木培育中心经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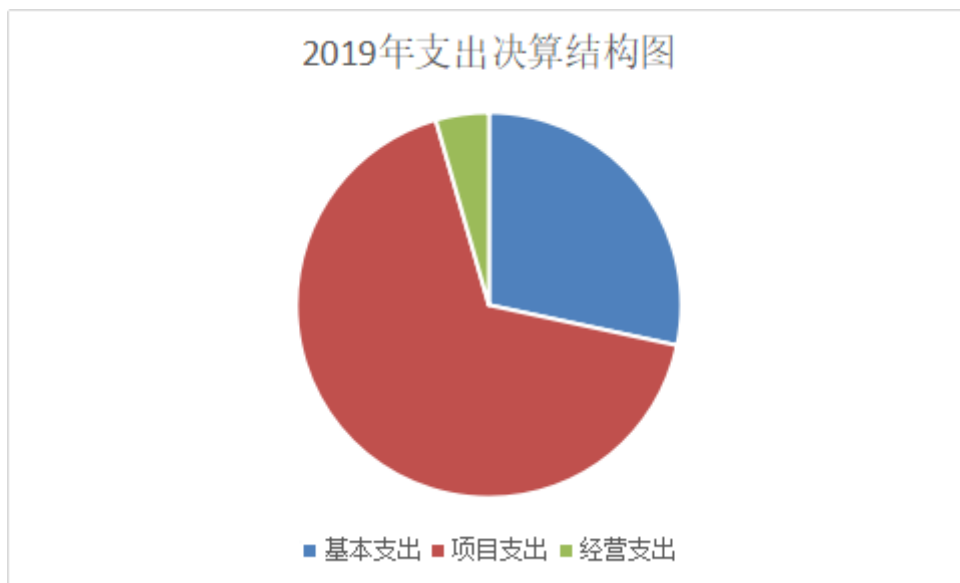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9901.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561.6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56%，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营收入 304.42 万元，是陕西省宝鸡苗木培育中心开展独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3.07%；其他收入 35.81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0.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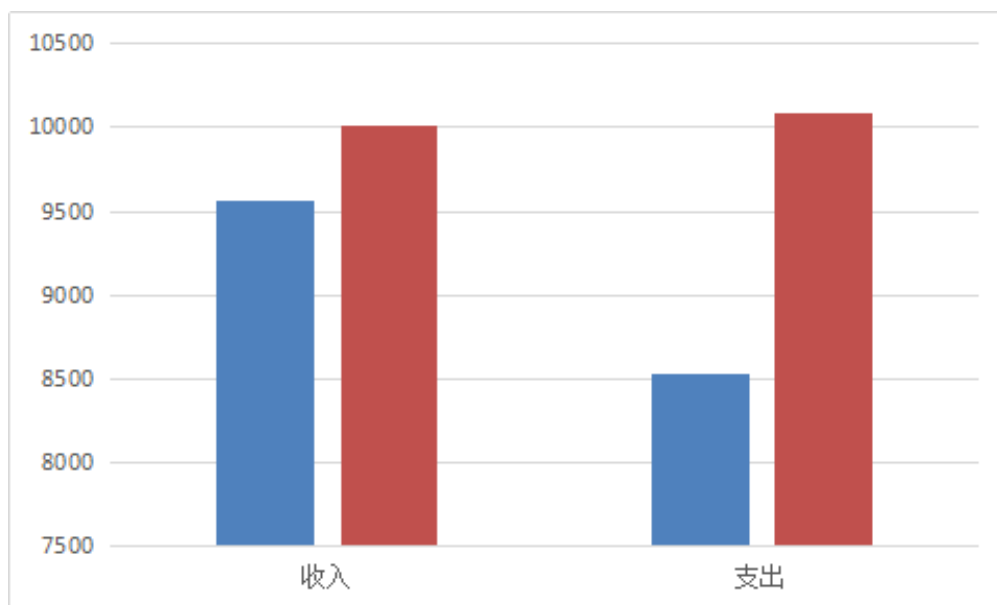
2019年度支出合计8975.28元，其中：基本支出2544.82万元，比上年增加212.85万元，增幅9.13%，主要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28.35%；项目支出6030.21万元，比上年减少1797.24万元，降幅22.96%，主要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占总支出的67.19%；经营支出400.25万元，主要是陕西省宝鸡苗木培育中心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支出，占总支出的4.4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9561.64万元，比上年减少444.1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林业专项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8531.85万元，比上年减少1550.55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林业专项资金收入比上年减少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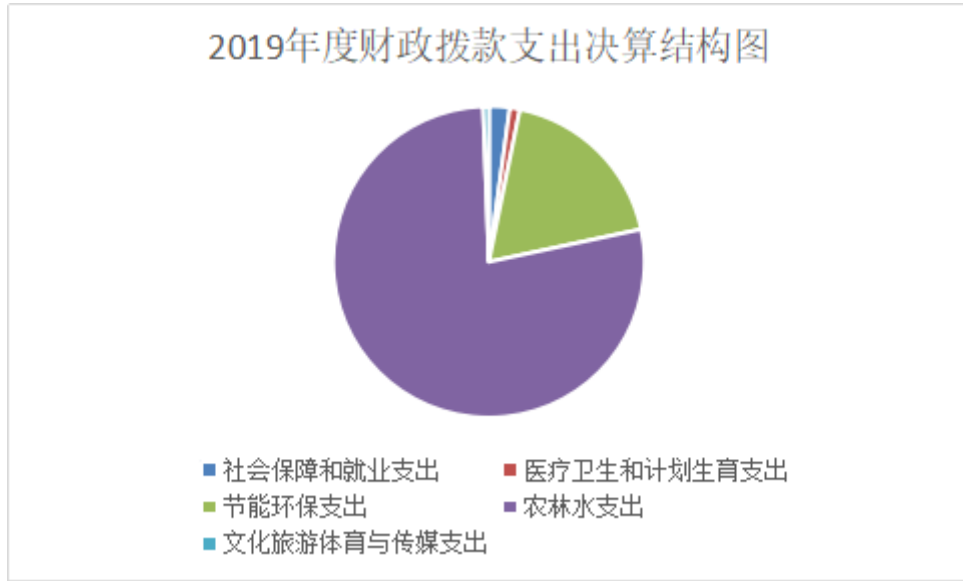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531.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50.55 元，减少 15.38%，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投入减少，压减履职及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728.65万元，支出决算为8531.85万元，完成年初决算的97.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拨款项目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71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2.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2.43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9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6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6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8.3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8.3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年初预算为 831.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31.1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7.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40.7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40.7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02.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02.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 万元，决算数全部为按规定使用的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8.8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28.8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524.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24.8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715.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715.7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技术推广（项）。年初预算为 122.5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2.5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11.8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11.86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0.0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0.0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82.1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2.1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390.3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0.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项目资金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62.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2.97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14.5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4.5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94.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4.5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32.8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32.89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1.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6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34.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78.8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5.95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2378.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93.33 万元、津贴补贴 339.96 万元、奖金 459.60 万元、绩效工资 400.2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4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4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65.17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155.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6 万元、印刷费 0.79 万元、咨询费 0.78 万元、手续费 0.78 万元、水费 0.96 万元、电费 3.92 万元、邮电费 0.41 万元、取暖费 7.17 万元、差旅费 10.91 万元、维修(护)费 0.11 万元、租赁费 2.09 万元、培训费 3.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4 万元、专用材料费 3.95 万元、劳务费 8.31 万元、委托业务费 4.80 万元、工会经费 27.15 万元、福利费 8.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74 万元、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7.47 万元、抚恤金 21.87 万元、生活补助 4.03 万元、奖励金 0.4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6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减少了相关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93 万元，占 81.7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 1.56 万元，占 18.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决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6.93万元，完成预算的9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加油、维修费用减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20批次，97人次，预算为3.17万元，支出决算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49.2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相关部门对天然林保护工程、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等方面的调研、检查、项目验收等接待业务均减少。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预算为9.88万元，支出决算为9.80万元，完成预算的99.1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8万元，主要原因是森林督查培训、森林公安执法业务培训、森林防火培训等方面业务培训支出均有所减少。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会议费预算为13.6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9万元，完成预算的96.9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41万元，主要原因是野生动物保护专项会议、林业产业工作会、林业“十四五”规划调研汇报会等会议，其它类别会议支出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6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执行数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管护林区内森林资源，确保了 2019 年林区内森林资源安全，未发生违法征占用林地，未发生乱砍滥伐、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未发生森林火灾。

2.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秦岭生态保护-植被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我市秦岭林区监测覆盖率和准确率达到 98%，森防技术人员防控意识进一步增强，监测防控体系不断完善，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有效促进了森林资源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3. 飞播造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执行数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增加了森林覆盖率，改善了生态环境，减少

水土流失效果显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飞播业务培训工作需要加强。各县区飞播业务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有些县区业务人员更换频繁，导致飞播专项调查质量不高。二是个别县区播区日常管护工作不严不细不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组织指导各县区做好飞播造林专项调查工作；二是做好年度飞播造林机场施工作业工作；三是督导各有关县区做好播区管护工作。

4. 湿地公园建设及偿还工程欠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设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6 万，执行数 156 万，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防护林带绿化效果得到提升；宣教系统项目、核心区供电监理项目等工程尾款全部拨付；渭河北岸水毁设施得到全面修复。

5. 苗圃病虫害防治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8 万元，执行数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中心病虫害防治能力，增强了林业产业发展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转化率，改善了园区整体形象。

6. 区域内绿化与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中心大门口绿化美化效果显著提升，提高了游客入园率。

7. 神沙河光伏发电建设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总预算数 30 万，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马头滩林业局神沙河林场的管护用电和通讯基站用电已解决，结束了神沙河林场管护站多年来不能通电的历史，提升了偏远林区的森林资源管护的基础条件，更加有利于天然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防汛的工作开展。

8. 森林防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采取落实责任、宣传教育、严管火源等措施，有效杜绝和遏制火灾发生与蔓延，保护了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林区社会稳定。

9. 自然保护区勘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全市自然保护区勘界测绘技术设计和相关数据测绘工作，形成了自然保护区勘界坐标数据汇总图表。

10. 野生动物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多方联动、部门齐抓共管的常态化保护工作新格局逐步形成，违法犯罪势头有效遏制。绘制了全市野生动物保护站点分布图，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提升技防物防水平，确保工作实效，通过各种形式的广泛宣传提高了社会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并建立了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效机制。引导全市各级合力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偷猎、贩卖野生动物等情况的发生，野生动物得到了有效保护，维持了林业生态平衡。

11. 林区生产生活用房维修改造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管护用房维修改造，改善了管护人员的居住环境和林区职工的生产环境，为维护国有林区改革的稳定和进一步保护秦岭生态提供了物资基础。

12. 野外工作津贴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野外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为林业规划调查、设计奠定了基础，促进了林业工作的发展。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市马头滩林业局、市辛家山林业局
		全年预算（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2019 年林区内森林资源安全，不发生违法征占用林地，不发生乱砍滥伐、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4%，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内。		2019 年林区内森林资源安全，未发生违法征占用林地，未发生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案件；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0.2% 以下，未发生森林火灾，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51.83 万亩	51.83 万亩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职工人数 (人)	282	282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4%	< 0.2%		
		森林火灾控制成灾率	≤0.2%	0		
		森林覆盖率	96%	96.80%		
		违法征占用林地发案率	0	0		
		滥采乱伐发案率	0	0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	≥90%	100%		
		天然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	≥97%	100%		
		国家级公益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	≥95%	100%		
		国有林场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成本指标	天保工程区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	10 元/亩		
		国家级公益林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	1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收入水平增幅	≥5%	≥6%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民就业 (是否)	是	是	
			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管护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是否明显)	是	是	
			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 (是否)	是	是	
			天然林资源保护维护林区稳定 (是否明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	≥85%	93%		
	国有林场职工改革满意度 (%)	≥90%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经费(秦岭生态保护-植被保护)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林业工作中心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40.00	4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秦岭林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进一步完成松材线虫病的监测防控体系建设; 2、对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太白县、眉县、凤县、辛家山、马头滩林业局林区做好重点防控监测;3、强化防治能力建设,依法推进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1、做好秦岭林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进一步完成松材线虫病的监测防控体系建设; 2、对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太白县、眉县、凤县、辛家山、马头滩林业局林区做好重点防控监测;3、强化防治能力建设,依法推进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1、购置监测无人机	1台	1台	
			2、开展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	2次	2次	

	指标		治技术培训会			
			3、兼职检疫员培训次数	1次	1次	
			4、购置松材线虫病快速检测设备 及耗材	1套	1套	
			1、监测面积	82.5万亩	82.5万亩	
			2、培训森防人员数量	160人	160人	
			3、培训兼职检疫员	76人	76人	
	成本指标	秦岭林区每亩监测费用	0.48万元/万亩	0.48万元/万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监测普查资金(万亩)	25万元/万亩	25万元/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安全,促进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和林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森林资源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安全得到保障,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广大林农的满意度(%)	95%	98%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飞播造林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林业科技信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其中: 省级财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80	8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配合省飞播站、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完成 2020 年度飞播造林的播区筛选、外业调查工作；2、配合省飞播站组织指导各县区完成成苗、成效调查和出苗观察工作；3、督促指导岐山、麟游、凤翔、凤县、陇县 5 个县完成播区地面处理任务 1.8 万亩。			1、严格作业设计。配合省飞播站、省林业调查规划院完成了 2020 年度飞播造林的播区筛选、外业调查工作，初步设计飞播造林任务 5 县区 15.93 万亩，其中新播面积 8 万亩、复播面积 7.93 万亩；组织各县区配合省飞播站完成了全市 2020 年—2030 年飞播造林规划摸底调查工作，上报飞播造林面积 79.73 万亩。 2. 深化专项调查。配合省飞播站组织指导各县区完成了成苗、成效调查和出苗观察工作。3. 强化施工作业。督促指导岐山、麟游、凤翔、凤县、陇县 5 个县完成播区地面处理任务 1.89 万亩。安全飞行 80 架次 94.35 小时，播撒油松、侧柏 5.83 万公斤，圆满完成了 5 县区 8 个播区 17.2 万亩的飞播造林施工作业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行架次	80 架次	80 架次	
			飞行时间	94.35 小时	94.35 小时	
			计划天数	30 天	27 天	
			飞播造林面积	17.2 万亩	17.2 万亩	
			飞播造林用种量	5.8 万公斤	5.8 万公斤	
			成苗、成效各年度抽查面积	10 万亩	10 万亩	
			各县区地面处理面积	1.89 万亩	1.89 亩	
			作业设计面积	14.6 万亩	14.6 万亩	
			检查 2014 年、2018 年、2019 年各年度飞播造林成苗成效面积	2014 年 7.41 万亩，2018 年 12.8 万亩，2019 年 17.2 万亩	2014 年 7.41 万亩，2018 年 12.8 万亩，2019 年 17.2 万亩	

	质量指标	作业施工协调率	90%	90%	
		封护碑、宣传牌、巡护人员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关键时间节点建设进度完成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减少滑坡、泥石流危害	显著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宝鸡市森林覆盖率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周围环境影响	长期改善	长期改善	
		治理水土流失，减少滑坡、泥石流危害	长期改善	长期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周围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湿地公园建设及偿还工程欠款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陕西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	156.00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56.00	156.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安排管护人员开展卫生保洁,绿化管护、垃圾清运、设施维护等工作;整修渭河北岸水毁巡护步道,修复水毁双联牌、栏杆斜牌等室外宣教牌;清偿宣教系统项目、核心区供电监理项目等工程尾款。		对已建成的景观绿地、防护林带,组织10名管护人员进行扩盘除草、浇水防虫,修剪抚育等工作,严防火灾发生;人工湖生态补水38万方,清除水体绿藻1万平方米;整修渭河北岸水毁巡护步道100米,填充步道两侧悬空路基200米,移动砂土石料3000立方米,修复双联牌、栏杆斜牌等室外宣教牌15块;全部拨付宣教系统项目、核心区供电监理项目等工程尾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湖每年使用中水	38 万方	38 万方	
			固定公园保洁、管护人员数量	10 人	10 人	
			负责公园绿化管护,卫生保洁、设施维护范围	97 万平方米	97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人工湖水生植物成活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人工湖注水及时率	≥95%	9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减少和避免公园区域经济损失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 指标	公众湿地保护意识	提高	提高	
			增加社会公众湿地保护参与度	增加	增加	
		生态效益 指标	湿地公园区域湿地生物多样性	增加	增加	
			增加湿地面积	增加	增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有利于促进湿地资源保护	促进	促进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95%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苗圃病虫害防治设施更新改造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宝鸡苗木培育中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00	148.00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48.00	148.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购置风送弥雾机1套、植保无人机1台、太阳能捕杀虫灯20台; 2、2700平方米病虫害防治培训中心内外墙修补粉刷,屋顶及卫生间防水处理,设施更新等; 3、1100平方米病虫害防治专家公寓内外墙修补粉刷,屋顶及卫生间防水处理,设施更新等。			1、购置风送弥雾机1套、植保无人机1台、太阳能捕杀虫灯20台; 2、2700平方米病虫害防治培训中心内外墙修补粉刷,屋顶及卫生间防水处理,设施更新等; 3、1100平方米病虫害防治专家公寓内外墙修补粉刷,屋顶及卫生间防水处理,设施更新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3950亩	3950亩		
			防治次数	2次	2次		
病虫害防治业务培训			500人次	520人次			

		质量指标	病虫害监测率	100%	100%	
			病虫害防治率	≥91%	92%	
			参训人员技术掌握率	≥80%	8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90%	100%	
			关键时间节点建设进度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每百亩减少防治费用	80-100 元	80 元	
	防治效果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综合收入提升	≥100 万元	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变广大干部群众和林农的病虫害防控意识，激发广大农民确立依靠科技发展生产的观念	显著	显著	
			病虫害防控能力提升	显著	显著	
			增加就业人数	5 个	5 个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围环境影响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产业发展中科技成果应用和转化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96%		
		入园游客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区域内绿化与环境整治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宝鸡苗木培育中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0.00	40.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中心大门口制作安装雕塑 1 个，改造停车场 3200 平方米、按照适地适树的绿化树种选择原则，在中心大门口进行苗木栽植、草坪铺设。		中心大门口制作安装雕塑 1 个，改造停车场 3200 平方米、按照适地适树的绿化树种选择原则，在中心大门口进行苗木栽植、草坪铺设等 55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安装雕塑	1 座	1 座	
			改造停车场	3200 平方米	3200 平方米	
			绿化整治面积	50 亩	55 亩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栽植成活率	95%	95%	
			栽植保存率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计划完成率	≥90%	100%		
		关键时间节点建设进度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游客入园率	≥20%	23%	
			增加旅游收入	≥10 万元	1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变广大干部群众和林农的科技意识，激发广大农民确立依靠科技发展生产的观念	显著	显著	
			增加就业人数	20 个	20 个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美化环境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维持项目生态平衡			显著	显著		
		对周围环境影响	长期改善	长期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产业发展中科技成果应用和转化率	持续增强	持续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园游客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神沙河林场光伏发电专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马头滩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0	3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神沙河林场的管护用电，提升了天然林管护站的基础设施条件，为有效完成天然林资源管护任务奠定基础。		神沙河林场的管护用电已解决，提升了天然林管护站的基础设施条件，为有效完成了天然林资源管护任务奠定了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太阳能储能蓄电池	48 节	48 节	
			15KW 太阳能离网逆变器（三相）	1 台	1 台	
			发电机	1 台	1 台	
			太阳能组件	1 组	1 组	
			控制器	1 个	1 个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神沙河林场管护站的用电问题，提升了天然林管护的基础设施条件	解决管护站用电问题	已解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以后的天然林管护、国家公益林管护产生可持续的景观	影响显著	影响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管护职工的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经费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林业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0.00	20.00		100%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采取落实责任、宣传教育、严管火源等措施，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07% 以内，有效杜绝和遏制火灾发生与蔓延，保护森林资源安全。			通过采取落实责任、宣传教育、严管火源等措施，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2%，控制在省上下达指标内，有效杜绝和遏制火灾发生与蔓延，有力保护了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林区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09\%$	0.02%	
			重特大森林火灾	0 起	0 起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整治专项行动	4 次	4 次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避免森林资源遭受火灾损失	显著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力维护林区社会稳定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广大群众满意度	$\geq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自然保护区勘界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陕西嘉陵江源头（神沙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陕西嘉陵江源头（神沙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16768 公顷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边界及拐点坐标勘界测绘。获取保护区内 1:1000 正射影像测绘数据、遥感影像图，以及各自然保护区拐点坐标等资料图，并且从正射影像上可分辨自然保护区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等地理信息数据，作为地图分析背景控制信息，为自然保护区应用提供可靠依据；从中提取和派生新的地理数据信息，实为现勘界立标工作获取自然保护区直观信息。数据的精度、现实性和完整性都要满足并优于省绿盾 2019 专项行动相关要求。</p>			<p>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测绘技术设计书。 完成国家批准的保护区总面积 16768 公顷范围内的外业测绘工作。 完成 1:1000DOM 正射影像数据，数据格式：1:1000DOM 影像的地面分辨率为 0.1 米，数据格式为 GEOTIF，卫星遥感影像图。 完成自然保护区勘界坐标汇总表。 完成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界图。 完成有关技术总结报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1000 数字正射影像成图	1 份	1 份	
			自然保护区边界点表	1 份	1 份	
			自然保护区交界拐点坐标表	1 份	1 份	
			自然保护区拐点坐标分布图	1 份	1 份	
			自然保护区各功能区统计表	1 份	1 份	

			自然保护区各功能区主要拐点坐标表	1份	1份		
			自然保护区遥感影像图	1份	1份		
		质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数字正射影像测绘数据精度	100%	100%	
				自然保护区边界拐点坐标表精度	100%	100%	
				自然保护区各功能区主要拐点坐标表精度	100%	100%	
				自然保护区地理信息数据精度、现实性、完整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各项测绘工作进度完成率	100%	100%	
				各项测绘涉及到的数据采集,数据调查工作进度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各项测绘工作成本符合国家定额标准或费用低于市场价	100%	100%	
				测绘工作后勤保障及成果评审成本符合国家定额标准或费用低于市场价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对保护区生态保护等工作开展的积极有效性	逐步增大	逐步增大		
			自然保护区各功能区划界对相关科研工作的积极有效性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自然保护区划界对有关涉及保护区范围内的经济建设工作的积极有效性	逐步增大	逐步增大		
		社会效益指标	对调整完善涉保护区工程建设政策措施的作用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科技应用程度覆盖率	逐步增大	逐步增大		
生态效益指标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效保障	提供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自然保护区生态多样性建设和自然环境保护	中长期	中长期			
		有利于自然保护区内各功能区的合理开发利用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划界结果对制定措施的政策决策的支持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市林业局及局属单位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120.00	120.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及生存现状进行调查,绘制全市野生动物保护站点分布图,通过各种形式的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效机制。引导全市各级合力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偷猎、贩卖野生动物等情况的发生,有效保护全市野生动物,维持林业生态平衡。			对全市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及生存现状进行了调查,绘制了全市野生动物保护站点分布图,经过各种形式的广泛宣传提高了社会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并建立了野生动植物保护长效机制。引导全市各级合力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偷猎、贩卖野生动物等情况的发生,野生动物得到了有效保护,维持了林业生态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制作宣传彩页	1万份	1万份	
			绘制野生动物保护站点分布图	1套	1套	

指标		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及生存现状调查	5次	5次	
		制作户外宣传牌	1743面	1743面	
		收缴各类猎捕工具	1025套	1025套	
		编发工作简报	109期	109期	
		张贴入户宣传牌	43.2万个	43.2万个	
		核查破案	54起	54起	
		制订野生动物保护制度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得到有效保护	显著	显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显著	显著	
		社会公众野生动物保护参与度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业生态平衡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满意度	≥95%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林区生产生活用房维修改造				
市级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辛家山林业局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0.00	30.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林区坍塌、破损、漏雨管护房及库房等维修改造；已坍塌的老餐厅、多功能厅拆除 目标 2：完成老餐厅、多功能厅旧址重建设计； 目标 3：完成其他维修改造任务。		目标 1：已完成林区坍塌、破损、漏雨管护房及库房等维修改造；拆除了已坍塌的老餐厅、多功能厅 目标 2：已完成老餐厅、多功能厅旧址重建设计； 目标 3：完成了其他需维修改造的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林区生产生活用房维修改造	220M ²	220M ²	
		质量指标	林区生产生活用房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林区生产生活用房维修改造使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期维修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保护管护人员居住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职工稳定情况	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员满意度	≥90%	98%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野外工作津贴			
主管部门	宝鸡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林业调查规划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0.00		
	市级财政资金	10.00	10.00	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一 2019 年市级森林督查疑似图斑核查现地抽查，全市疑似图斑核查的数据汇总。二天保工程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作业设计现场抽查。三全市森林抚育工作的日常管理，对全市森林抚育试点单位业务工作进行了检查、督促及技术指导；2019 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现地审批工作。四全市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项目的日常工作，对全市造林补贴试点单位业务工作进行了检查、督促及技术指导、造林作业设计现地审批工作。</p>	<p>一. 2019 年市级森林督查疑似图斑 482 个，配合市局对全市森林督查工作进行了技术指导，完成全市疑似图斑核查的数据汇总。现地抽查涉及凤翔、岐山、千阳、眉县、扶风、麟游、凤县等 7 个县的 98 块图斑，占全市县级单位数量的 20.3%。二. 天保工程方面：督促各县区及时调整和上报 2019 年作业设计，组织技术人员对 30%县的作业设计进行现地抽检，抽查面积占设计面积的 30%；三. 森林抚育方面：1、开展了全市森林抚育工作的日常管理，对全市 14 个森林抚育试点单位业务工作进行了检查、督促及技术指导；2、全面完成 2019 年度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现地审批工作。四. 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项目工作：1、开展了全市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项目的日常工作，对全市造林补贴试点单位业务工作进行了检查、督促及技术指导；2、完成了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项目 2018 年度陇县 0.5 万亩、扶风 1 万亩、千阳 0.4 万亩、麟游 0.4 万亩造林作业设计的现地审批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数量指标	2019 年市级森林督查疑似图斑核查现地调查及数据汇总，现地抽差率	≥20%	20.30%	
			天保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作业设计现场抽查率	≥30%	30%	
		质量指标	天保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作业设计现场抽查面积	≥30%	30%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现地审批；中央造林补贴试点造林设计审批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19 年市级森林督查疑似图斑核查现地调查及数据汇总率	100%	100%		

			森林抚育及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现地审批率、市级自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野外工作津贴全年支出额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调整完善工程建设政策措施的作用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科技应用程度覆盖率	逐步增大	逐步增大	
	生态效益指标		对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提供有效保证	提供有效保证	
			减少水土流失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	
			提高工程区人民生活质量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级。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宝鸡市林业局

自评得分：97.8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2. 负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3.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4. 负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5.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6. 负责全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7.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8.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9.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10.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12.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13. 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8975.28 万元，其中主要支出是农林水支出 7069.75 万元，占支出比重 78.77%；节能环保支出 1573.84 万元，占支出比重 17.53%。基本支出 2554.82 万元，占支出 28.35%；项目支出 6030.21 万元，占支出 67.19%；经营支出 400.25 万元，占支出 4.46%。</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山区森林化、城镇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全域景观化的思路，推进绿色宝鸡“九大工程”、关中大地园林“八化”、森林“四围”、乡村美化等行动，国土绿化美化水平不断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建议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分(25分)	预算完成率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的,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的,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的,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的,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9588.26	9561.64	9	部分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下达,未能纳入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率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7000	7831.64	3.8	年度调整中、省资金	

		支出进度率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本年部门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本年部门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的,得1分;进度订<40%的,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的,得2分;进度订<60%的,得0分。	7824.19	9561.64	5	林业项目受季度影响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的,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10.17	8.4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40		

		项目 效益 (20 分)	20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 \geq *)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 \leq *)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		
--	--	-----------------------	----	---	--	--	--	----	--	--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2.25万元，支出决算为66.15万元，完成预算的91.5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6.10万元，主要是履行节约、压缩日常开支机关运行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71.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73.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298.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410.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410.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实际共有车辆 6 辆（其中：财政拨款开支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